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栢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相关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县全丰工业生产基地机械三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股东大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刚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106,888,8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669,6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5,219,1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9,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5,21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6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4,000股(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19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24,000股(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雪、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栢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17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任何一项;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违反规定产生、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防止上市风险警示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公告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包含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用于债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按照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重复计算;同一授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项。本次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起至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一、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自披露上述公告以来,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两份《借款合同》,万润半导体共同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借款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共计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汉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李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份,系公司一般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025,972.27	0
净利润(万元)	97,546,101.32	0
净资产(万元)	34,508,809.25	0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7,010,683.96
净利润(万元)	-3,871,262.98
净资产(万元)	-491,110.0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针对对外担保及追偿事宜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另19.8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另2.32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法院判决或应后承担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
2.《保证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现场会议
●网络会议地址:通过财经网站(<https://cm.cninfo.com.cn/lp88w6>)
●问题反馈: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五)12:00期间通过<https://cm.cninfo.com.cn/ship/S95>或发送邮件至 ir@bits.com.cn 方式进行提问。
●参会报名: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别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三)参会报名: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
1.手机扫码登录:登录“财经”微信小程序或“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微信扫码关注“吉比特”公众号,点击“活动”栏“吉比特603444 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cm.cninfo.com.cn/lp88w6>
3.电话会议:
(+86 45101510260(中国大陆))
(+852 57006920(中国香港))
(+852 511089680(中国香港))
(+852 286278228(中国香港))
(+12027166881(美国))
(+86 10121377168(全球))
参会码:930641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煜君先生
独立董事:吴益庆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佳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娟女士
四、投资者提问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五)12:00期间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发送邮件至 ir@bits.com.cn 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比特证券部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 ir@bits.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公司回购股份的支持政策,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储备及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累计达到回购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80,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累计达到回购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

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操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公告回购股份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事项消除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均通过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一)至(四)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公司股票以自有资金“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不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回购股份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一)至(四)条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累计达到回购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份总数	177,556,827	72.83%	178,851,827	73.73%
回购后股份总数	66,219,087	27.17%	64,924,087	26.93%
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	243,775,91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回购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现或转让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将回购股份在实施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及费用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负责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一、赎回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收益	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聚利宝”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	1,800	2025年3月20日	定期存款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75万元。
二、赎回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收益	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聚利宝”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	1,800	2025年3月20日	定期存款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75万元。
三、赎回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收益	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聚利宝”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	1,800	2025年3月20日	定期存款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75万元。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16,018,842股股份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173,000,000股变更为1,156,981,158股。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减资登记,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80,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累计达到回购上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

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亿零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
1.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47345763;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亿零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何勇刚;
7.经营范围:从事以下行业(不得从事国家禁止、限制、许可类项目):塑料制品、日用品、鞋、箱包、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陶瓷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服务;从事以下行业(不得从事国家禁止、限制、许可类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仅限经营贸易类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窑工业城内。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李智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李子园工业园(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湖源丹路1044号)李子园贸易大厦7楼

二、变更原因
贸易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李智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李子园工业园(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湖源丹路1044号)李子园贸易大厦7楼

二、变更原因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一、赎回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收益	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聚利宝”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	1,800	2025年3月20日	定期存款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75万元。
二、赎回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收益	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聚利宝”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	1,800	2025年3月20日	定期存款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75万元。
三、赎回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收益	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聚利宝”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	1,800	2025年3月20日	定期存款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75万元。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二、营业信息披露
变更原因:贸易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15U4M	
企业名称	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湖源丹路1044号)李子园贸易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主持人:上证路演中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三)15:00至2025年03月27日(星期四)16:00在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将会议问题反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
总经理:李智先生
董事会秘书:傅志忠先生;董尚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三)15:00至2025年03月27日(星期四)16:00在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将会议问题反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证券代码:6882